

國民政府

現行六法
司法法令

江瀚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出版

國民政府

現行六法
司法法令

彙覽

全書六冊定價大洋六圓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張正學律師

上海克明路丁興里口一百五十號
張正學律師分事務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上海南京路

文明書局

各省中華書局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經售處

編輯者

發行所

總發行所

上海克明路丁興里口一百五十號

張正學律師分事務所

訴訟法目錄

頁數

修正民事訴訟律	前清修訂法律館編輯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令修正公布	一
修正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附說明)	十年四月十三日軍政府令公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軍政府令修正第二條	九六
修正刑事訴訟律	前清修訂法律館編輯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令修正公布	九七
修正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附說明)	十年四月十三日軍政府令公布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軍政府令修正第二條	一六一
改正民訴律第五七七條及刑訴律第四一五條規定	令十七年一月二日國府令	一六二
沿用四級三審制	令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國府司法部令	一六三
從前用二級二審制各省已確定案件不得援照上訴	令十七年一月三日國府令	一六三
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	十六年三月七日國府司法部令公布	一六四
北京大理院判決江蘇省刑事案件如在國民革命軍蒞蘇以前應准暫照向例	令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國府	一六四
司法部天字第十號指令	司法部天字第十號指令	一六四
司法部十六年天字第十號指令民事上訴案件應一律遵照批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國府司法部批發	一六四
訴訟程序適用法規暫仍舊貫	令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國府司法部令	一六四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北京教令公布	一六五

訴訟法 目錄

二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司法部令公布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府令公布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七年六月五日
北京教令公布

刑事新收案件應隨到隨辦令 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最高
法院檢察官訓令八二號

刑事告訴人得延律師出庭令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國府司法部令

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行犯外即有犯罪嫌疑非得上級黨部許可不得逮捕處分令 十六年八月

月一日
國府令

黨員或民衆團體職員如有嫌疑應行拘捕者除應急處置外須先通知所屬黨部或團體令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府令飭江蘇省政府

輕微案件可免檢舉情節較重案件必嚴行訴追毋稍寬縱令 十七年三月八日最高法院
檢察官訓令第一六五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八日
國府常會通過

黨務機關與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 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黨
部第一四三次常會議決

共產黨徒僅有宣傳或信從之證據者係屬反革命案件應歸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令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府司法部令江蘇高
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七七

一七五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三

一七三

一六九

一六七

一六六

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成立前其第一審應屬地方法院令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司法部指令

湖北高等法院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三年四月五日北京教令公布十年一月十四日及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教令修正

土豪劣紳案件兼理司法之縣長無第一審管轄權令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國府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修正覆判章程三年七月三日北京教令公布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修正

縣司法公署初審判決地方管轄刑事案件未經上訴者應呈送復判電十七年三月三日國府司法部電覆湖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十年九月十三日大總統令公布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北京司法部呈准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北京司法部修正

司法印紙規則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府司法部令公布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十三年六月九日北京司法部令公布

訴訟狀紙規則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府司法部令公布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九年八月三日北京司法部令公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四日北京司法部令修正

監獄規則二年十二月一日北京司法部令公布

訴訟法 目錄

一七八

一七八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八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五

一九七

二二二

訴訟法 目錄

四

脚镣除重罪人犯外其餘各犯一律不得施用令
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北京司法部令.....二二一

假釋管理規則
二年二月十五日北
 京司法部令公布.....二二二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九年十二月七日
 北京教令公布.....二二七

罪犯執行死刑前可施用哥羅方藥水函
十六年國府司法部刑事
 司致各省高等檢察廳函.....二二九

槍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
 四日國府令公布.....二三〇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七
 日國府令公布.....二三〇

海軍審判條例
七年五月二十一
 日北京教令公布.....二三八

華洋訴訟辦法
二年三月六日北
 京司法部令公布.....二四六

日人無觀審權咨
十七年二月六日國
 府司法部咨外交部.....二四七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八年五月二十三
 日北京教令公布十
 五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北京教令修正.....二四八

德人訴訟案件在無法庭地點應送最近地方廳庭審理令
十四年一月十一
 日北京司法部令.....二四九

比國人民訴訟案件應照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辦理令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北京司法部令.....二五〇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五
 日國府令公布.....二五一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北
 京公布法律第三號.....二五一

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北
京公布法律第五號

二五五

擬訂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呈 十年一月一日北
京平政院呈准

二五七

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佈告 十六年六月二十
二日國府布告

二五七

人民對於市政府直轄機關之處分或決定提起訴願應歸市政府受理其不屬於市政府者

應由省政府依照向例辦理函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府
司法部函覆國府秘書處

二五八

對於鹽運使關監督菸酒印花禁烟各局提起訴願應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爲直接上級官署

批 十七年二月七日國
府批示福建省政府

二五九

訴訟法

●修正民事訴訟律

前清修訂法律館編輯
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

令修正
公布

目錄

第一編 法院

第一章 事物管轄(自第一條至第十二條)

第二章 土地管轄(自第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條)

第三章 指定管轄(自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

八條)

第四章 合意管轄(自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一條)

第五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自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

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

第二編 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自第五十三條至第七十一條)

訴訟法 修正民事訴訟律 目錄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

十四條)

第三章 訴訟代理人(自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另九條)

百另九條)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自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三條)

百十三條)

第五章 訴訟費用(自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

百三十九條)

第六章 訴訟擔保(自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

百五十一條)

第七章 訴訟救助(自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

一百六十七條)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自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二節 送達(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

訴訟法 修正民事訴訟律 目錄

百十二條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自第二百十三條至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濡滯（自第二百二十九條至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自第二百三十八條至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節 言詞辯論（自第二百六十三條至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七節 裁判（自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八節 訴訟記錄（自第三百條至第三百另二條）

另二條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自第三百另三條至第三百二十四條）

二十四條

第二節 準備書狀（自第三百二十五條至

二

第三百二十六條）

第三節 言詞辯論（自第三百二十七條至

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四節 證據

第一款 通則（自第三百四十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二款 人證（自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九十七條）

第三百九十七條

第三款 鑑定（自第三百九十八條至第四百十四條）

第四百十四條

第四款 書證（自第四百十五條至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五款 檢證（自第四百四十七條至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六款 證據保全（自第四百四十九條至第四百五十七條）

第四百五十七條

第五節 裁判（自第四百五十八條至第四百

百九十一條)

第六節 闕席判決(自第四百九十二條至

第五百零八條)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自第五百零九條

至第五百十五條)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自第五百

十六條至第五百二十七條)

第四章 上訴程序

第一節 控告程序(自第五百二十八條至

第五百六十三條)

第二節 上告程序(自第五百六十四條至

第五百八十六條)

第三節 抗呈程序(自第五百八十七條至

第六百零二條)

第五章 再審程序(自第六百零三條至第六

百十七條)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訴訟法 修正民事訴訟律 目錄

第一章 督促程序(自第六百十八條至第六

百三十七條)

第二章 證書訴訟(自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

六百四十九條)

第三章 保全訴訟(自第六百五十條至第六

百六十九條)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自第六百七十條至

第七百二十五條)

第五章 人事訴訟

第一節 禁治產宣告程序(自第七百二十

六條至第七百六十五條)

第二節 準禁治產宣告程序(自第七百六

十六條至第七百六十七條)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自第七百六十八

條至第七百九十條)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自第七百九

十一條至第八百條)

第一編 法院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一條 法院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圓以下者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

者

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

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四條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第

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法院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

證或鑑定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求

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

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爲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低者爲準

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中扣除

第九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第十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若供役地之所減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

第十一條 因地上權長期佃牧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價額以一年租金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收入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穫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

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權利人所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十三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但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普通審判籍以住址定之

第十五條 軍人及軍屬之住址以陸軍部或海軍部命令所指定地方爲準

第十六條 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員或其家屬隨從若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爲其住址若並無可考者以外交部所在地爲其住址

第十七條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其普通審判籍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定之

第十八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以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

國庫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以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第十九條 私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以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二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之

因地役權涉訟者由專屬供役地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屬負擔地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對同一被告因債權涉訟並牽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者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管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加於不動產之賠償損害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事件涉訟者得於不動產所在地法院行之

第二十三條 因確認契約之是否成立或因踐約

或解約或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費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管理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已退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法院行之

第二十六條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七條 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行爲地之法院行之但關係附帶私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法院行之
對於兵卒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兵營地之法院行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爲限得於營業所在地之法院行之
對於農業上利用土地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利用該土地事件爲限得於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行之

第三十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法院行之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物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作爲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

第三十一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遺產分離承繼財產遺留財產遺贈及一切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於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法院行之

授繼人爲中國人其死亡時於中國無普通審判

籍者得於其最後住址所在地法院行之其最後住址無可考者以外交部所在地爲其住址

第三十二條 因承繼財產之負擔涉訟者以承繼財產有在前條所列法院管內者爲限得於該法院行之

第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發吏收受送達人因規費或墊付款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物之價額均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

第三十四條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其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行之其被告有共同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同一訴訟而管轄法院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前項選擇以訴狀送達被告時爲憑

第三章 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直接上級法院應據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管轄法院或依法院編制法得代行管轄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
第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法院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第四 不動產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內者

第五 不法行爲地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內者

第六 住址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內者

第三十八條 聲請指定管轄者得以決定裁判之

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得以合意受該法院之審判

前項合意以書狀爲憑並以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爲限

第四十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論

第四十一條 訴訟物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不適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其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亦同

第五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或其妻爲訴訟當事人或與訴訟當事人有爲公同權利人公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其妻爲訴訟

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第二 推事與訴訟當事人爲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之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

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訴訟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係爲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

監護人保佐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或公斷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

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

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

前條第二款情形若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

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項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法院行之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拒却原因法院調查之
第二款所揭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以內用書狀聲敘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四十六條 地方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法院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法院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行之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但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爲正當即以既經決定
論

第四十七條 聲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

爲抗告

第四十八條 推事因審判偏頗被拒却者在該事件完結以前不得爲一切行爲其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拒却之聲請雖經決定爲正當前項之急速處分仍屬有效

第四十九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法院若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爲迴避之決定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條 推事自知有應行被拒却之情形者得聲明引避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裁判毋庸訊問當事人其裁判亦不送達

第五十二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之書記官繙譯

官準用之其決定應於該官員所屬法院行之

第二編 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

第五十三條 有權利能力人有當事人能力但胎兒以其可享之權利爲限有當事人之能力

第五十四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効力但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追認者以本有効力之行爲論

前項追認應以書狀向受訴法院聲明由法院送達於相對人

第五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妻有訴訟能力準禁治產人無之

第五十六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以該訴訟爲限其本人以無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據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據中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